

2021 年湘江人工智能学院运营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16日，对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部（以下简称“党政综合部”）2021年度湘江人工智能学院运营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湘江人工智能学院运营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的特点，绩效评价小组采取到项目主管部门查阅绩效目标申报与绩效自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日常工作资料、会计凭证、检查支付记录等资料，了解财政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情况；通过询问、现场查看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方式了解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工作流程与执行情况。此次评价涉及资金 340.21 万元，此次现场抽查金额 340.21 万元，占项目资金的 100.00%。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湘智建发）〔2019〕1号、2018年第102次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一次湘江学院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纪要以及2020年10月12日上午形成的《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第69次）内容：会议原则上同意《湖南湘江人工智能学院2020年经费拨付方案》《湖南湘江人工智能学院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湖南湘江人工智能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新区党政综合部为学院管理牵头单位。2021年按照省政府办《关于支持湘江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39号）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湖南湘江新区人工智能训练营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教发〔2021〕5号要求，原“湖南湘江人工智能学院”更名为“湖南湘江新区人工智能训练营”。

（二）项目建设目标

人工智能训练营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目标需求为导向，重点面向智能网联汽车方向，坚持“专业精进与综合培养结合”“因材施教与分类培养结合”，集中资金、集中资源、集

中力量，培养一批专家型科技人才、专业型管理人才和专精型储备人才。

（三）项目主要内容

人工智能训练营主要面向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科技研发人才、运营管理人才和高校相关专业学生三大群体，分别组织实施“工程师精进计划”“管理者拓展计划”“后备军培养计划”三大计划，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培养。

1.工程师精进计划：重点面向新区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科研院所技术研发人员及高校青年骨干教师，通过人工智能最新前沿理论及技术培训、先进技术研讨，开拓产业视野，提升研发能力，激发创新潜能。采取专家授课、集中研讨与参观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模式。

2.管理者拓展计划学员：重点面向新区人工智能相关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高校科研管理人员，通过人工智能特别是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前景、通过知识培训和管理运营案例分析，提升产业认知，强化产业意识，提高产业运营能力。采取专家授课与参观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模式。

3.后备军培养计划：重点面向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高校,选拔有志于从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工作的在校学生，着重提升理论知识、强化实践能力、增强产业认同，为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培养青年后备力量。采取集中封闭培训与科研项目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模式。科研实践项目主要是

指新区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当前正在开展的技术研发项目以及技术攻关项目。科研实践项目采取“双导师项目组”方式进行，项目组由一名主导师（企业研发项目负责人）、若干名副导师（高校教师、企业研发人员）和若干名学员组成。

（四）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成果目标：（1）“工程师精进计划”学员名额为 40 人左右；（2）“管理者拓展计划”学员名额为 40 人左右；（3）“后备军培养计划”学员名额为 60 人左右；（4）“后备军培养计划”科研实践项目 15 个；（5）制定完整的补贴实施方案，并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6）合理统计补贴金额、收集学员资料，为实践补贴、获奖人员奖励的发放工作提供运行机制保障；（7）年度内学员实践补贴、获奖人员奖励专项资金按经审批的标准发放。

2.产出效益目标：（1）社会效益：与高校、企业技术人才参加培训，激励人才集聚以及促进新区人工智能相关人才的良好创业就业环境；（2）通过政策激励促进人才集聚，用人才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户新区；（3）服务对象满意度：实现满意度 95%。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原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因工作范围和实际需求发生大幅度变化，经管委会领导批示后报财政局同意，调减后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407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340.21 万元，其中：“后备军培养计划”服务合同 44.36 万元；“后备军培养计划”科研实践项目支持经费 230 万元；“管理者拓展计划”服务合同 31.1 万

元；“后备军培养计划”学院实践补贴款 19.03 万元；组织奖、优秀组织奖 15 万元；“工程师精进计划”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0.7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3.59%。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后备军培养计划

面向新区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征集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关联度高、企业实际应用亟需的科研实践项目（含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简介、项目难度、经济效益、项目预算、需求学生人数等信息）。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征集的科研实践项目进行评选，根据系统科学、专业匹配等要求，按 A、B、C 三个等级评定一定数量的科研实践项目；联合有关高校组织科研实践项目路演，经企业和学生双向选择，确定科研实践项目组成员，入选项目组的学员，即为人工智能训练营“后备军培养计划”学员。项目以及项目主导师、副导师、学员名单，以适当方式公示；组织学员开展为期 1 周左右的集中封闭培训，内容主要是产业前景分析、非网课程学习、应用技术及场景教学方面的学习与考察。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兑现相应奖励，向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二）管理者拓展计划

选定专业培训机构作为计划实施单位，制定培训方案，确定课程安排及参观考察线路；发布招生公告，通过企业、园区、高校发动并组织报名，学员须为新区人工智能相关企业中层及以上

管理人员和高校科研管理人员；集中培训 9 天左右，采取集中授课、参观考察等形式，授课内容包括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知识概念、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前景、管理运营案例等，考察环节主要包括参访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企业管理平台等。

（三）工程师精进计划

重点围绕智能驾驶技术方向（含体系架构、环境感知、导航与定位、决策与规划等），征求新区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校相关院系的培训诉求，确定培训重点；选定专业培训机构作为计划实施单位，制定培训计划，确定课程设计、授课场地及时间安排。向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发布招生通知，组织学员报名。学员须为单位技术研发人员，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采取专家授课、集中研讨、参观考察的形式，培训和考察内容包括智能驾驶先进技术、研发中心、重大研发成果、新型应用场景。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人工智能训练营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新综发〔2021〕5 号），通知中明确：

1. 人才培养经费

主要指实施“工程师精进计划”“管理者拓展计划”“后备军培养计划”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教师课酬、住宿安排、

保险购买、场地租用、交通饮食、教学教具、参观考察、课程开发、项目评审、组织路演、培训管理等内容。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具体执行。

2.项目支持经费

新区对“后备军培养计划”中立项的科研实践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人工智能训练营组织专家按 A、B、C 三个等级评定一定数量的科研实践项目，A、B、C 等级可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经费支持。新区将支持经费拨付至项目所在企业，按项目开题、结题两个阶段拨付 60%、40% 经费。项目支持经费的 20%，用于主导师、副导师及学员个人的实践补贴。

3.日常管理经费

主要用于人工智能训练营日常运行及工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交通、宣传、通讯、场地租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计费用等。

4.组织奖励经费

组织评选“人工智能训练营组织奖”，主要面向在三大计划组织实施中表现突出的高校和企业工作人员，给予 5000 元/人的现金奖励，原则上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每个单位不超过 2 人。表现特别突出的，可授予“人工智能训练营优秀组织奖”，给予 10000 元/人的现金奖励，名额不超过 5 名。

5.“后备军培养计划”学员实践补贴和就业奖励

参加“后备军培养计划”科研项目实践的学员，暑期实践结束后新区按本科生 1000 元/月、硕士生 1500 元/月、博士生 2000 元/

月的标准发放实践补贴（具体按实践天数计算，实践超过 20 天起发放奖励，不超过 2 个月）2021-2022 学年度期间，如学员自愿且企业同意，继续留在项目组参与技术研究的，经审查，仍按以上标准发放补贴（不超过 10 个月）。

“后备军培养计划”获得结业证书的学员，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且获得学位、在新区范围内单位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根据学历层次给予就业奖励，其中本科生 7000 元/人、硕士 10000 元/人、博士 15000 元/人，奖励一次性发放到位。

“后备军培养计划”获得结业证书的学员，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且获得学位、在新区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从事技术研发岗位工作，缴纳社会保险 2 年，取得正高级职业资格或职称的，给予 10000 元/人的奖励；取得高级职业资格或副高级职称的，给予 5000 元/人的奖励；取得中级职业资格或职称的，给予 2000 元/人的奖励。奖励一次性发放到位。

评价小组对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被评价单位基本按照上述制度专项资金实施专账专户核算，对项目严格监督及把控。在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党政综合部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党政综合部根据《湖南湘江新区人工智能训练营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新综发〔2021〕5 号），经项目路演、专家评审确定 2021 年“后备军培养计划”科研实践项目。按照《新区

人工智能训练营 2021 年“后备军培养计划”科研实践项目考核评价方案》，组织第三方机构采取实地考察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科研实践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并出具了评审报告；《关于发放新区人工智能训练营 2021 年“后备军培养计划”学员实践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参加人工智能训练营 2021 年“后备军培养计划”并到科研实践项目连续实践 20 天以上（含 20 天）的学员进行补贴，通知中对发放对象、发放方式、发放标准、发放程序进行了规范，同时要求学员提供新区人工智能训练营 2021 年“后备军培养计划”学员科研项目实践鉴定表；《新区人工智能训练营 2021 年组织奖评选方案》中对奖项设置、参评范围、人选推荐、评选流程进行了规范，要求参评人员提供新区人工智能训练营 2021 年组织奖参评人员推荐表。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按管理制度得到执行。

（三）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已对 2021 年度湘江人工智能学院运营专项经费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从项目概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以及项目主要绩效情况进行了阐述，但自评报告不够完整，缺少问题和建议，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深化校企合作、提升创业就业环境

依托湘江智能、CIDI、百度 Apollo、华诺星空等重点企业，遴选出 15 个科研实践项目作为人才“培养基”，从企业和高校选派

科技人才担任正副导师，构建学校、企业、项目、导师四位一体的联合培养体系。深化区校企深度合作，聚集人才落户，提升了新区人工智能相关人才创业就业环境。

后备人才培养上，招录学员 64 人，实际参训学生 58 人，46 名同学通过考试获得华为微认证证书，获证率近 80%；参与科研实践的 53 名学员得到较快成长，实践评价优秀率 100%，14 名学生实习时长达 4 个月，共发放实践补贴 19 万，其中预计 2022 年毕业的学生有 9 人，目前已有 1 名博士（李沁-中南大学）与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入职研发岗位；1 名硕士（黄硕-长沙理工大学）与长沙中车智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入职研发岗位；1 名硕士（谢进-长沙理工大学）与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入职研发岗位。

企业项目研发上，支持了 15 个科研实践项目，其中 A 类项目 4 个、B 类项目 8 个、C 类项目 3 个，并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经费支持，共计 230 万元。11 月底，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考核评价，15 个项目所在企业整体运行情况良好、项目研发进展顺利。据统计，15 个项目累计获得省级科研奖励 3 项、市级科研奖励 1 项，申报知识产权 41 项，授权专利 10 项，软著 10 项。部分企业产业化成果显著，其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感器和 ADAS 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21 年 1-10 月累计销售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同比增长 90%，全年预计合同金额 8000 万元，利润 1300 万元，纳税 566 万元；湖南华诺星空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雷达视频融合广域全景警戒系统项目）已实现批量化生产，累计销售合同金额 560.75 万元；湖南车路协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车路协同（V2X）智能路侧安全预警系统项目）累计销售合同金额 400 万元。

（二）深入企业考察，促进产业上下游企业交流与合作

委托深圳继续教育学院，于 2021 年 9 月开展“管理者拓展计划”，组织 34 名来自 13 家新区人工智能相关企业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赴深圳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培训。邀请了知名产业运营与商业模式专家高海燕、AI 领域复合型市场专家刘航及清华大学博士、深圳大学副教授、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规划特邀专家李福等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为大家讲述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前景、分析管理运营案例，同时组织前往镭神智能、“阿尔法巴”智能公交基地、蔚来汽车营销中心开展移动课堂，进行座谈交流。管理者通过课堂学习和深入企业考察，认识到了数字产业、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物联网等产业发展的商业逻辑和产业逻辑，学习到深圳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优秀企业的商业逻辑。认识了新区人工智能产业的诸多企业家，促进了产业上下游企业间的交流，催生新的合作可能。

（三）增强新区研发人员与高校教师专业素质，激发创新潜能

委托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于 2021 年 12 月举办“工程师精进计划”，60 余人报名参训，经遴选，组织了来自 12 家企业、7

所高校的 42 名新区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科研院所技术研发人员及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开启为期一周的专题培训。邀请了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李克强等数名清华大学教授和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研究总监李乔等资深专家，围绕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与产业生态、自动驾驶汽车核心技术概述、智能网联汽车与车路协同发展现状、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概述、人机交互系统及产业创新发展实践等主题，进行人工智能最新前沿理论及技术培训和先进技术研讨，加强了新区内企业间的交流，增强专业素质，提升研发能力，激发创新潜能。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

评价小组在查阅党政综合部提供的 2021 年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发现；一是项目支出绩效表中构成部分写明以领导审定后的具体方案为准，绩效目标指标未细化、量化，对 2021 年工作任务阐述不详细，不利于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根据湖南湘江新区人工智能训练营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培训“管理者拓展培训计划”培训人数学员 40 名左右，2021 年实际培训学员 34 名，学员人数未达绩效目标。三是“工程师精进计划”原定于 10 月赴北京集中培训 10 天左右，受疫情影响改在长沙举办，培训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至 25 日。“工程师精进计划”项目合同结算推迟至 2022 年初。

（二）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党政综合部年初申报了 2021 年湘江人工智能学院运营专项绩效目标，因工作范围和实际需求发生变化，调减预算资金后根据实施方案对其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对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等进行了评价，数据基本真实、准确。但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项目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并提出有效建议，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八、相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工作，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优化个性目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的衡量和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优化人、财、物的资源配置，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理念。通过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该项目属于首次绩效评价，不存在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

题整改情况。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党政综合部组织实施“工程师精进计划”“管理者拓展计划”“后备军培养计划”，项目的实施规范了实施程序，在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方面情况较好，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党政综合部湘江人工智能学院运营专项经费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88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0日